

附件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考核当天下午 14:00 之前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地点报到。14:00 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业务考核资格；未携带证件材料的，取消业务考核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业务考核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考核资格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机、电脑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蓝牙耳机、电子书等电子产品（关闭）、上网设备及随身物品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业务考核结束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业务考核资格。

四、考生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考试顺序，考生抽签过程中务必保持候考室安静。抽签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将按照抽取结果给每个考生发放考场业务考核抽签顺序号。

五、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此次考核设置业务考核环节，考生按抽签顺序进行展示及答辩。考生需配合工作人员引导，确保及时有序转场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就座后，先进行科研能力展示再答辩。业务考核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。在考核中，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、评委报告、透露或暗示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业务考核成绩。

八、业务考核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前往候分室等候。待考核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考核成绩通知书。

九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考生从候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考核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要服从业务考核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业务考核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严肃处理。

十二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